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被告 江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235元（含請求金額12萬2,295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8日之利息及違約金4萬8,940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萬2,295元	1	利息	7萬8,811元	108年2月26日	114年1月8日	(5+318/366)	8.88%	4萬1,072.68元
	2	違約金	7萬8,811元	108年2月26日	108年8月25日	(181/365)	0.888%	347.04元
	3	違約金	7萬8,811元	108年8月26日	114年1月8日	(5+136/365)	1.776%	7,519.94元
	小計							4萬8,939.66元
合計								17萬1,235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